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鲜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鲜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9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三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及产污位置图
附图五 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关于四川鲜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入园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附件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0 关于印发《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0〕402 号）
附件 11 关于资阳市沱东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0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鲜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2-512002-04-01-6067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	联系方式	151****9752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治区）资阳市雁江区（县）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加多宝大道 10 号		
地理坐标	（ 104 度 39 分 58.35 秒， 30 度 4 分 45.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21 其他食品制造 143*中的“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202-512002-04-01-606722】FGQB-0024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1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始生产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解释，该项目现已超过行政处罚追湖期限，依法不再对其“未批先建”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现正在依法补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2）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产业园区名称：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		

<table>
<tr><td></td><td>审批机关：资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资府函〔2010〕82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于2010年取得了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0〕402号）。于2020年6月23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0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一）、与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10号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内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属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见附图2）。
（二）、与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0〕402号），
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于2010年创立，规划面积3.6平方公里，位于资阳市沱东新区最南端，东至规划环城东路，南靠工业区路，西至滨江路，北靠酒业园路。同年，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委托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0]402号。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是以食品饮料制造、医药工业为主，配套商贸及少量仓储物流为辅的现代工业园。
结合《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川环建函[2010]402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分析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th></tr>
<tr><td>1</td><td>鼓励类</td><td>食品饮料、医药制造生产</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2</td><td>禁止类</td><td>（1）水污染企业：如制浆造纸、洗选、屠宰、养殖、电镀、化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发酵工艺的生物制造等；（2）大气污染企业：如水泥、工业硅、电石、炼铁、球团及烧结、燃煤火电、铁合金冶炼、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企业。（4）除现有企业退城进园外，其他纺织、印染、皮革等行业不得进入。（5）对食品加工有影响的行业：电子、家具制造、林产品加工等。</td></tr>
<tr><td>3</td><td>清洁生产门槛</td><td>入园企业必须采取国际、国内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原料药品原药制造、含发酵工艺的生物制药等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禁止入园。</td></tr>
<tr><td colspan="3">本项目属于面粉制品制造，根据《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函（川环建函[2010]402号），属于园区鼓励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取得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入驻证明（见附件3），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三）、与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0 号）要求：“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负面清单和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引入和建设工作”。
本项目符合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上版规划，因此符合跟踪环评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另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此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不在国家</td></tr>
</table>

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已于2022年2月17日取得了项目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2-512002-04-01-606722】FGQB-0024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资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及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指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125 号）要求，2019 年 7 月以来，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组织开展了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在 2020 年 3 月，形成了“五上五下”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初步成果。在充分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封库成果（2021 年 4 月 19 日版本）及“双评价”成果，形成了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新版成果。

资阳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1km²，占国土面积比例的 0.03%，与省级原划定成果相比，调出红线 29.77km²，主要涉及四川安岳县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极重要区；调入红线 1.44km²，主要涉及安岳县和乐至县 4 个饮用水水源；最终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减少了 28.33km²。本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表 1-2。

表1-2　本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览表

环境要素管控区分类	区（县）	管控区分类	要素细类	涉及保护地	面积（km²）
YS5120021110001	雁江区	生态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老鹰水库	0.17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0 号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内，雁江区划定涉及区域是距本项目西北方约 18km 的老鹰水库，本项目不在资阳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因此，符合资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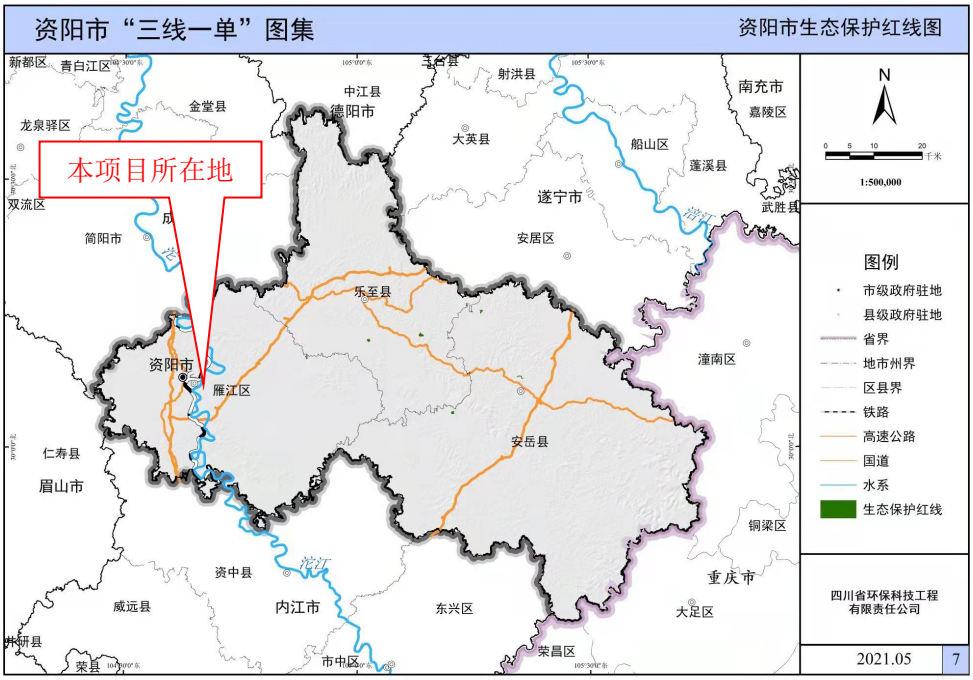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0 号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经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区不存在环境质量恶劣的情况。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通过环境影响预测，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仍能满足《资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提出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相符。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用电来自区域电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在用水、电、土地等方面无制约因素，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0 号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内，所在区域不属于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试行）》、《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川发改规划〔2018〕263 号）、《资阳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的函》（资长江办函〔2021〕1 号）、《资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列出的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项目实施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综上，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与“三线一单”规定相符。

5、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管控单元编号：（ZH51200220004），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图 1-2　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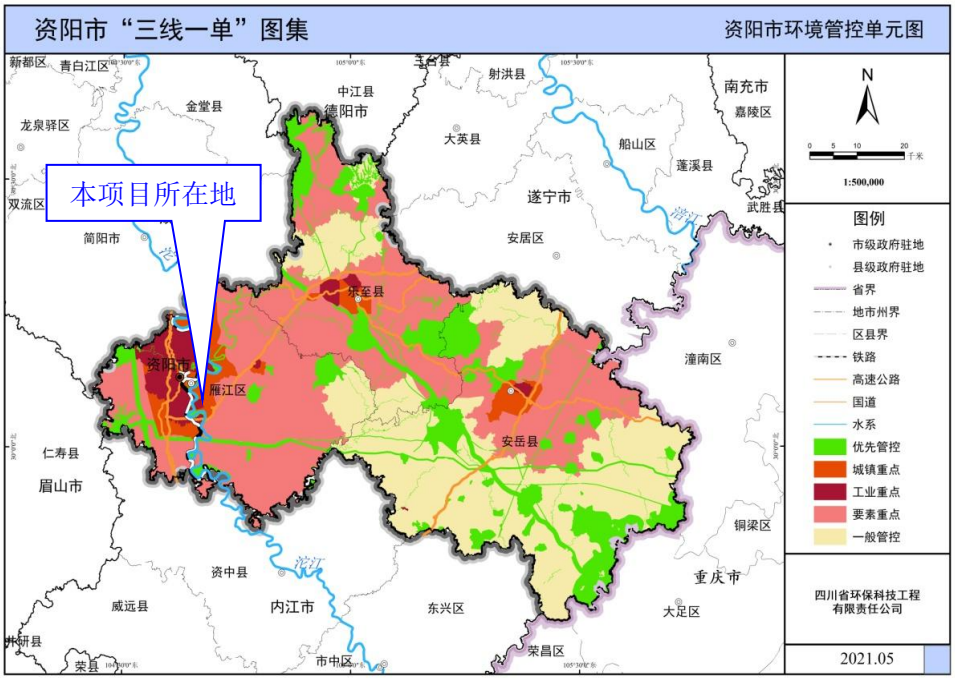

图 1-3　资阳市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工业重点控制单元，本项目与重点控制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沱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3）沱江流域实行总磷污染防治特别措施：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②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开发活动	符合
		（4）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6）禁止新建燃煤及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7）逐步削减火电企业发电量、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砖瓦和陶瓷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	（8）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 （9）淘汰一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 （10）重点清理整治成德眉资交界区域的“散乱污”企业，实现成德眉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	符合
			（2）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但不得新增排污口。		符合
			（3）现有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平板玻璃项目，采用高效、成熟的脱硫脱硝和除尘技术实现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不能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责令关闭。 （4）现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化工企业，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鼓励企业搬入合规园区。 （5）针对现有磷矿开采、磷石膏利用、化工、能源、造纸等水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6）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符合
			（7）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区为达标区	符合
		污染治理要求	（1）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实行涉 VOCs 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 2 倍量替代。 （2）鼓励实施锅炉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不涉及制浆造纸，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3）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维护，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根据园区发展趋势和产业布局，统筹完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按时完成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符合

		（4）制浆造纸、白酒、啤酒等企业加快清洁生产改造，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		
		（5）工业集聚区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2025 年底前，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本项目工业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2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0%和 28%。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涉及	符合
		（2）到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到 25m^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1%。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或更高要求。		符合
		（4）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达到省上下达目标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企业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煤电高效清洁改造，进一步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突出提升电力、天然气利用比重，实现清洁转型。到 2025 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 （3）淘汰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

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7 个，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200220004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资阳市	雁江区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YS5120022210004	沱江雁江区拱城铺渡口控制单元	资阳市	雁江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310001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资阳市	雁江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530002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资阳市	雁江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540001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资阳市	雁江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20022550001	雁江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资阳市	雁江区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20022420002	雁江区工业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2	资阳市	雁江区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工业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表 1-5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对应管控要求		
ZH512002000 4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引入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3）其他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逐步退出（2）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用地边界发展园区产业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其他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控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类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YS5120022210004沱江雁江区拱城铺渡口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健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原则上企业污水均应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制定并执行接管标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企业液体物料及废弃液体存储、转运等环节的管控，避免泄露风险；区内企业均应建立应急收集处理设施，且加强维护，保证事故状态下能正常运行，避免泄露风险；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符合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5120022310001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排放VOCs。	符合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问题严重、经整治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关闭。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雁江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玻璃、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组织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加强 VOCs 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广告装修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YS5120022530002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列入工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列入工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符合
	YS5120022540001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不得超过省上下达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符合
	YS5120022550001雁江区自然资源重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本项目用水量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点管控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YS512002242000 2 雁江区工业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2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391 方便食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另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此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用的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

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202-512002-04-01-606722】FGQB-0024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

（四）、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责清单实施细则》（川长江办〔2019〕8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责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责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十九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第二十条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或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五）、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

表 1-7　项目与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

序号	长江办[2022]7 号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0 号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		符合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建设与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为方便食品项目，不是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面食经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七）、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要求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0 号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内，以食品饮料、医药制造产业为主的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项目周边主要是食品加工企业。无外环境制约因素。	符合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符合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地区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卫生状况良好，不属于昆虫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厂区环境要求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厂区内的道路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地面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者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的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受外界影响较小；厂区合理布局，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对墙体进行分离分隔，做到了防止交叉感染，租赁的厂区内道路已进行混凝土硬化；厂区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沱江；本项目不设置职工、宿舍和食堂。	符合
厂房和车间设计和布局要求		
厂房和车间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者隔离；厂房面积与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存及人员操作。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无交叉感染，对车间采取了有效分离。	符合

（八）、外环境相容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外环境

本项目租赁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10号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内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依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1-10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外环境情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类别	相容性
1	四川嘉承食品有限公司	北	90	食品企业	相容
2	资阳市德心食品有限公司	北	90	食品企业	相容
3	雁江区国粮商贸有限公司	东	58	食品企业	相容
4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西	54	食品企业	相容
5	四川金辉药业有限公司	东	314	医药企业	相容
6	四川省资阳宝莲酒业有限公司	北	569	酒水企业	相容
7	朝阳花园小区	东	708	居民小区	相容
8	雁江海天中心小学	东南	815	学校	相容
9	四川金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东南	725	医药企业	相容
10	旺凯门业仓库	东南	730	仓储企业	相容
11	朝阳建材仓库	东南	788	仓储企业	相容
12	四川朔泓食品有限公司	东南	685	食品企业	相容
13	阳五味鲜食有限公司	东南	659	食品企业	相容
14	资阳市新纪元食品有限公司	东南	461	食品企业	相容
15	四川省世诚千顺食品有限公司	东南	409	食品企业	相容
16	四川泰合旭东制药有限公司	东南	222	医药企业	相容
17	四川诚翔鑫旺食品有限公司	南	313	食品企业	相容
18	四川维尔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	309	医药企业	相容
19	四川字库山制药有限公司	南	662	医药企业	相容
20	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南	162	饮料企业	相容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10号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内，厂区周边道路较完善，便于原料运输，交通方便迅捷，配套建设有厂区用水管网、供电系统和通讯等建成，交通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周边主要为食品、医药企业，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无外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项目周边不存在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

四川鲜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0 号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内，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000 平方米开始生产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关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解释，该项目现已超过行政处罚追湖期限，依法不再对其“未批先建”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现正在依法补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设置搅拌机、压面机、馒头机、包子机等设备设施。年产红糖馒头 8000 件（90 个/件）、包子 10000 件（60 个/件）、油条 8000 件（100 根/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中的“除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其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工程分类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钢架结构，占地约620m²，地面硬化，内设搅拌机2台、压面机2台、馒头机1台、包子机1台等设备设施。	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	粉尘、噪声、废水	已建
	油条生产车间	1座1层，钢架结构，占地约42m²，地面硬化，内设恒温油锅1个、油烟净化器1个等设备设施。		油烟	已建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为40m²，位于生产区东侧，主要存放面粉、食用油。		粉尘、固废	已建
	配料车间	面积约40m²，位于生产区东侧，将原料按比例配好发酵，等待制作。			已建

		原料冻库	面积约 38m²，位于生产区南侧，暂存不能常温保存的原料。			已建
		半成品存放处	面积约 38m²，位于生产区南侧，暂存已制作好等待蒸或炸的半成品。			已建
		打包车间	面积约 60m²，位于生产区西南侧，包装已做好的成品。			已建
		成品冻库	面积约 56m²，位于生产区西侧，暂存成品。			已建
		包装材料库	面积约30m²，位于生产区西侧，主要存放包装材料。			已建
	辅助工程	化验室	1间，面积约5m²，位于大门东侧。		固废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自来水	/	/	已建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	/	已建
		供气	园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	/	已建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厂区大门西侧，建筑面积约30m²	/	生活垃圾	已建
		员工食堂	厂区大门西侧，建筑面积约30m²	/	生活垃圾	已建
		员工厨房	厂区大门西侧，内设天然气灶2台、油烟净化器1个等设备设施。建筑面积约30m²	/	生活垃圾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料搅拌粉尘	封闭的搅拌间内进行，约 50%粉尘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	粉尘	已建
			和面粉尘	/	/	粉尘	已建
			燃烧废气	配备 2 套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分别位于油条炸制工序及员工食堂（风机风量分别为 45000m³/h，收集效率为95%），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工艺（油烟处理效率为 85%，NO_X、SO_2 无处理效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两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	颗粒物、SO_2、NO_X	已建
			油烟			油烟	
		废水	雨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	/	已建
			生活污水	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³）处理后外排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沱江。	/	生活污水	已建
			生产废水		/	生产废水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分布，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		/	噪声	已建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一般	已建

		不合格面食	经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	/	固废	已建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已建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t/a）	备注
1	红糖馒头	90 个/件，90g/个，（8000 件）	64.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
2	包子	60 个/件，85g/个，（10000 件）	51	
3	油条	10 袋/件，1kg/袋，（8000 件）	80	

（四）、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 16 人，不吃住，年工作日为 280 天，工作时间 8h/d，夜间不营运。

（五）、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搅拌机	2 台	/	已建
2	压面机	2 台	/	已建
3	馒头机	1 台	/	已建
4	包子机	1 台	/	已建
5	蒸汽发生器	5 个	0.5t/h	已建
6	蒸车	16 个	/	已建
7	油条生产线	1 套	/	已建
8	电热水器	2 台	/	已建

（六）、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包装方式	存储方式	备注
原辅材料	红糖馒头	面粉	25t/a	袋装 50kg/袋	原料区	外购

		红糖	36t/a	袋装 25kg/袋	原料区	外购
		酵母	0.25t/a	袋装 10kg/袋	原料区	外购
	包子	猪肉	15t/a	袋装 25kg/袋	原料区	外购
		面粉	15t/a	袋装 50kg/袋	原料区	外购
		调料	10t/a	袋装	原料区	外购
		酵母	0.15t/a	袋装 10kg/袋	原料区	外购
	油条	面粉	30t/a	袋装 50kg/袋	原料区	外购
		酵母	0.3t/a	袋装 10kg/袋	原料区	外购
		食用油	10t/a	桶装 10L/桶	原料区	外购
其他辅料		包装袋	10 万个/a	/	包装材料库	外购
		纸箱	80000 个/a	/	包装材料库	外购
能源		水	1668.8m^3/a	/	/	自来水厂
		电	1 万 kw.h/a	/	/	供电公司
		天然气	10000m^3/a	/	/	燃气公司

（七）、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原料搅拌用水、蒸制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来水。

1、原料搅拌用水

项目原料搅拌需要添加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工段中的添加水量为 1t 面粉用水量为 0.5t，项目面粉年用量为 70t，则和面加水量为 35m^3/a。该部分水一部分在生产中蒸发，剩余部分被产品带走，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蒸制用水

根据业主介绍，蒸车自动进水加热出蒸汽，由于蒸制过程中的水分蒸发，每日需添加 1m^3 纯水，则蒸制用水为 280m^3/a。蒸制用水每日更换一次，排放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蒸制废水量为 0.8m^3/d（224m^3/a），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3）处理后外排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设备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4m³/d（112m³/a），排放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32m³/d（89.6m³/a），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³）处理后外排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车间清洗用水

每日工作结束后需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15-88）中“表 2.1.2”结合企业提供资料，地面清洗过程用水系数为 2~3L/m²，本次取 3L/m²，生产车间面积约 660m²，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98m³/d（554.4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 1.584m³/d（443.52m³/a）。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³）处理后外排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5、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6 人，生活用水依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用水情况按 0.13m³/d•人计，项目营运期最大用水量约为 2.08m³/d（582.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1.768m³/d（495.04m³/a）。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³）处理后外排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

表 2-5　建成后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类别	总用水量	排污系数	废水量	损失量/进入产品
原料搅拌用水	0.5	/	0	进入产品
蒸制用水	1	0.8	0.8	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³）处理后外排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用水	0.4	0.8	0.32	
车间清洗用水	1.98	0.8	1.584	
生活用水	2.08	0.85	1.768	
合计	5.96	/	4.472	/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5.96m³/d（1668.8m³/a），废水量为4.472m³/d（1252.16m³/a），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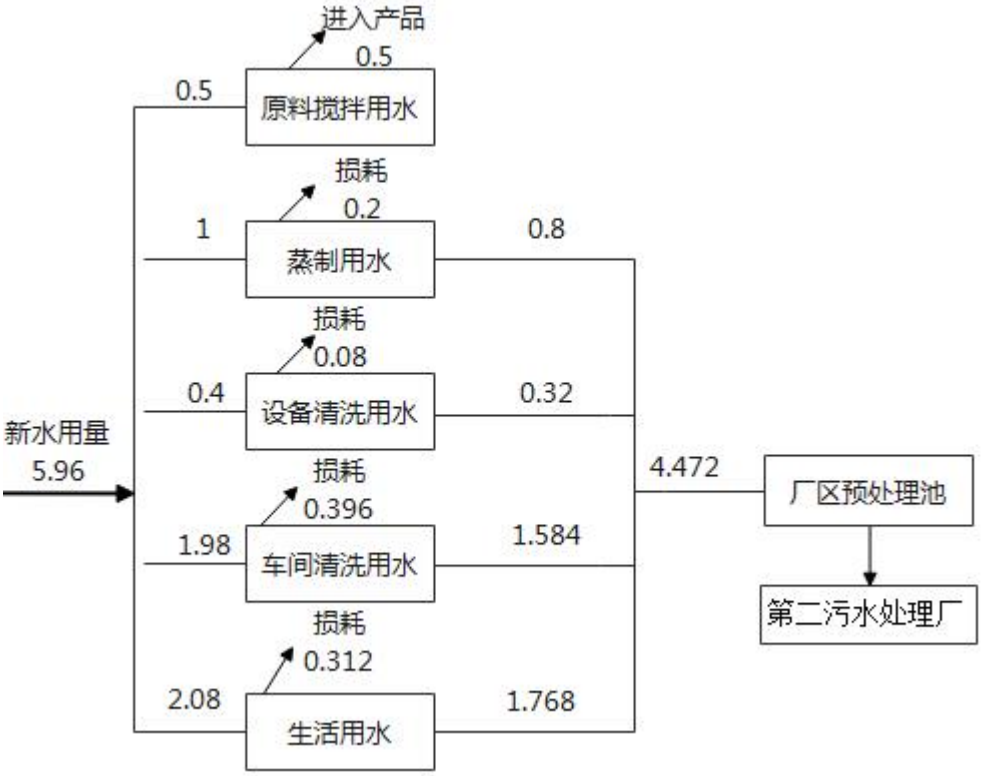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3/d

（八）、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主要依托情况及依托可行性见下表。

表 2-6　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数量	内容	依托可行性
1	排水系统	1 套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和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管网	本项目属沱东工业园区引入企业，排水系统纳入园区总的排水系统内，依托可行
2	预处理池	1 个	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472m^3/d$，远小于该预处理池处理规模，目前该污水处理站有容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且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可行，因此依托可行
3	供配电系统	1 套	接入园区电网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4	供水系统	1 套	接入园区供水管接入园区供水管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5	供气系统	1 套	接入园区燃气管网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九）、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租用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项目建设，建设严格按照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标准进行。项目车间内布局工序流畅，分区明确，采取流水线生产，可以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工艺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建成，项目建设的施工期已经结束，本次不再对其施工期进行评价。根据业主介绍及咨询市生态环境局，在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有关本项目施工问题的环境投诉，项目施工期并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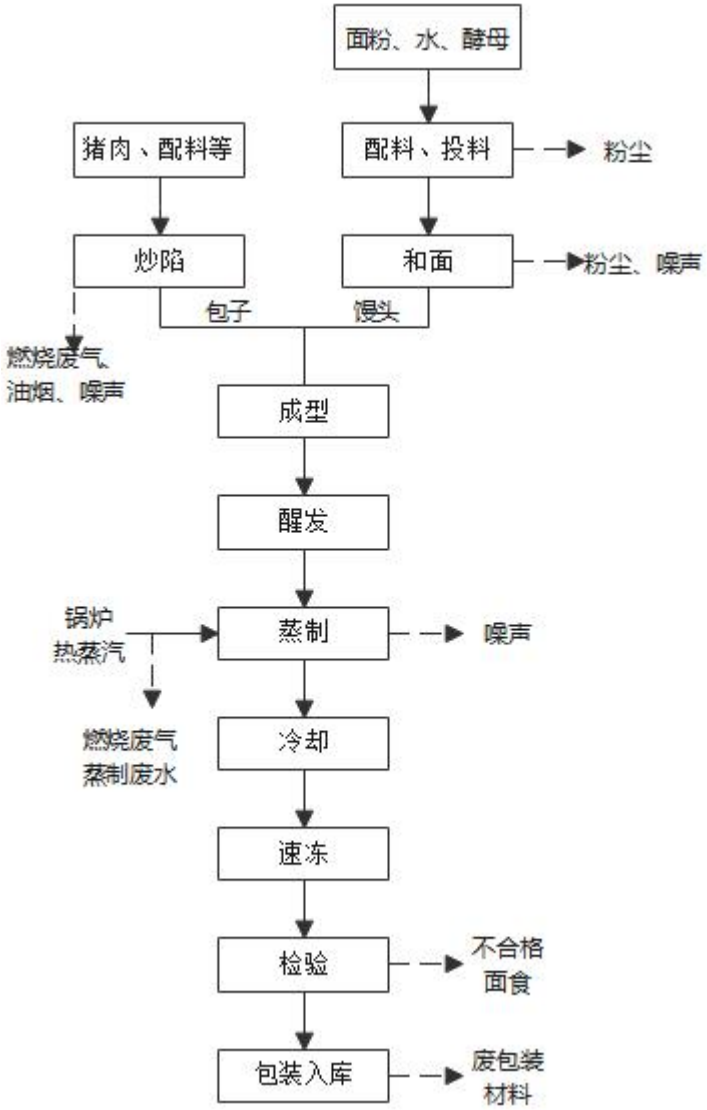

图 2-2　包子、馒头生产线及产污节点图

1、包子、馒头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1）和面：外购面粉、水和酵母按照一定比例投入到搅拌机内进行和面。

（2）醒发：面团经过压面和成型环节之后，处于相对紧张状态，面团比较僵硬，面团缺乏延伸性和柔韧性。醒发就是面团中酵母的发酵过程，即利用面粉中的糖份与其他营养物质，在适宜的生长条件下繁殖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气体，使面团膨胀成海绵状结构，使面团的紧张状态得到恢复，使面团变得柔软。发酵条件：温度约 30℃，湿度 75-80%，醒发时间为 30min。

（3）蒸制、冷却：醒发后送入蒸车中进行蒸制，热源为 1 台 0.5t/h 天然气

锅炉提供蒸汽，间接通入蒸汽，温度为100℃左右，时间为20min，出箱之后送进行自然冷却。

（4）速冻：冷却后送入冷库进行速冻。

（5）检验、包装：人工将外观不合格部分检出，对合格品进行抽检化验，主要是检验大肠杆菌等，然后根据订单的需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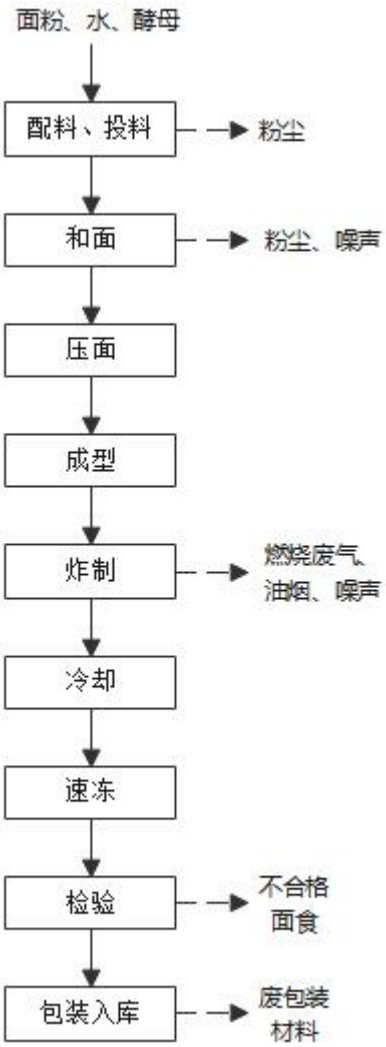

图 2-3　油条生产线及产污节点图

2、油条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油条制作的和面、成型过程同包子馒头生产，区别在于后期制作需要采用恒温油锅进行炸制，油定期更换。

（三）、运营期主要产污工序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馒头、包子生产线	配料投料工序	配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和面工序	和面粉尘	颗粒物
		炒陷工序	燃烧废气	油烟、颗粒物、SO_2、NO_X
		蒸制工序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_2、NO_X
	油条生产线	配料投料工序	配料投料粉尘	颗粒物
		和面工序	和面粉尘	颗粒物
		炸制工序	燃烧废气	油烟、颗粒物、SO_2、NO_X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生产废水	生产工序	COD、BOD_5、氨氮、SS、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品生产过程	不合格面食	不合格面食
		产品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单位租赁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规定，可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评价基准年（近 3 年中 1 个完整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评价选用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2020 年）中的主城区（雁江区）区域环境空气（SO_2、NO_2、PM_{10}、$PM_{2.5}$、CO、O_3）质量年平均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_2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PM_{10}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达标
$PM_{2.5}$	年均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达标
CO	百分位数平均	1mg/m³	4mg/m³	达标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达标

由表可知：雁江区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①监测点位

本项目引用《资阳市德心食品有限公司德心粉条制造项目》现状监测结果。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资阳市德心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北侧 90m 处，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24 日~02 月 27 日，共 3 天。

②监测结果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2022 年 02 月 24 日~02 月 27 日	0.171~0.189	63	0	0.3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现状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告》（2020 年）显示，2020 年，资阳市对沱江干流资阳段、琼江支流、岳阳河等 14 个河流断面、对老鹰水库 3 个湖库断面，共 17 个地表水断面进行了水质监测，全市地表水 17 个监测断面中，Ⅲ类水质的断面有 13 个，站全部河流断面的 76.5%，Ⅳ类水质的断面有 3 个，占 17.6%，Ⅴ类水质的断面有 1 个，占 5.9%。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沱江干流水系，沱江干流整体水质状况为良好。3 个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沱江干流 3 个监测断面中，Ⅲ类水质的断面有 3 个，占 100%。3 个监测断面水质状况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无变化。

由上可知，区域地表水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

1、监测布点

本项目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表3-3　噪声监测点位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项目北侧界外 1m 高 1.2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每天昼间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2#	所在厂房东侧界外 1m 高 1.2m 处			
3#	项目南侧界外 1m 高 1.2m 处			
4#	项目所在厂房西侧界外 1m 高 1.2m 处			

2、监测结果

表3-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2 年 02 月 26 日
		昼间
1#	项目北侧界外 1m 高 1.2m 处	52
2#	所在厂房东侧界外 1m 高 1.2m 处	53
3#	项目南侧界外 1m 高 1.2m 处	53
4#	项目所在厂房西侧界外 1m 高 1.2m	53

	处	
标准限值		65

由上表所示，项目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四）、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类，对应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按导则第 6.2 节要求，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本次评价未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

（五）、地下水环境

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以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划分，本项目属 107 其他食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0 号，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人员活动频繁，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和保护植物，因此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一）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0 号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内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属资阳市沱东工业园区。根据现场调查，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已入驻四川嘉承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鲜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入驻企业均为食品制造企业，本项目与其所属行业相同，均不会给双方造成制约。 周边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东侧约 708m 为朝阳花

园居民小区、815m 处的雁江海天中心小学。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厂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mg/m^3	3.5（15m）	1.0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SO_2	50mg/m^3	/	/
	颗粒物	20mg/m^3		
	NO_X	150mg/m^3	/	/

表 3-7　油烟排放标准表

执行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小型	2.0mg/m^3	60
	大型	2.0mg/m^3	85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表 1 中标准限值，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表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mg/L）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mg/L）
1	pH	6~9	/

2	BOD_5	300	6
3	COD	500	30
4	SS	400	/
5	动植物油	100	/
6	氨氮	45（GJ343-2010）	1.5
7	总磷	1.0	0.3

（三）、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来源	时间段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
	夜间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应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关于总量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议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

污水：项目污废水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3）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外排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城镇污水处理厂）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后进入沱江。本项目共外排废水 1252.16m^3/a，各污染物总量参考指标如下：

表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排放口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mg/m^3）	总量控制（t/a）
园区排放口	COD	500	0.626
	NH_3-N	45	0.056
	TP	1	0.0013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30	0.038
	NH_3-N	1.5	0.0018
	TP	0.5	0.0006

废气：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 NO_X 排放量为 0.00697t/a，SO_2 排放量为

	0.0004t/a。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印发了《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要求：“全市统筹总量指标，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于 1t/年的项目，道路、管线及环境治理类项目，排水去向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各类建设项目，实行总量确认豁免”，根据该文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 1t/a，属于该文件所列豁免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建成，项目建设的施工期已经结束，本次不再对其施工期进行评价。</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馒头、包子生产线及油条生产线产生的配料投料粉尘、和面粉尘、燃烧废气、油烟。

1、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配料投料粉尘产生情况

本项目采用面粉生产包子、馒头、油条，其在和面前进行配料，粉尘主要产生于粉状料的配料投料环节中。产生粉尘前污染源排污系数中无面制品投料粉尘系数，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小麦粉排污系数为 0.085kg/t，项目年用面粉 70t/a，则配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6t/a。

本项目人工将粉料袋打开，然后将物料倒入搅拌机的过程会产生较大量的粉尘，进料完毕后加水加盖密封搅拌，搅拌过程不会再产生较大粉尘。原材料为食用面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①已有治理措施：配料投料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约 50%粉尘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项目和面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0.001kg/h，均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存在问题：无。

（2）和面粉尘产生情况

本项目人工将粉料袋打开，然后将物料倒入搅拌机的过程会产生较大量的粉尘，进料完毕后加水加盖密封搅拌，搅拌过程不会再产生较大粉尘，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

</td></tr>
</table>

（3）油烟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在包子炒陷及炸制油条环节产生油烟，另在员工食堂有少量油烟产生。项目共使用食用油 10t，食用油的挥发量在 1%~3%，本次评价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3t/a。

（4）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由天然气管网供给。天然气主要使用在蒸制环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天然气使用量为 10000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烟尘源强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每万方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烟尘：2.4kg），其余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燃气锅炉），SO_2、NOx 及废气量的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4-1　　燃气锅炉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备注	产生量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	/	0.0024t/a 0.0011kg/h
SO_2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S 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次环评取 20	0.0004t/a 0.0002kg/h
NO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	/	0.00697t/a 0.0031kg/h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107753 标立方米

①已有治理措施：本项目配备 2 套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分别位于油条炸制工序及员工食堂（风机风量分别为 4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工艺（油烟处理效率为 85%，NO_X、SO_2 无处理效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两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 0.02kg/h，排放浓度 0.44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大型标准 2mg/m³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②存在问题：无。

2、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率	去除率	处理方式	是否为可行技术
配料搅拌粉尘		0.006	/	50%	封闭的搅拌间内进行，约 50%粉尘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
和面粉尘		/	/	/	/	/
燃烧废气	烟尘	0.0024	/	/	配备 2 套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分别位于油条炸制工序及员工食堂（风机风量分别为 4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工艺（油烟处理效率为 85%，NO_X、SO_2 无处理效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两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SO_2	0.0004	/			
	NOx	0.00697	/	/		
油烟		0.3	95%	85%		

项目建设完成后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配料搅拌粉尘		0.006	封闭的搅拌间内进行，约 50%粉尘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	0.003t/a 0.001kg/h
和面粉尘		/	/	/	/
燃烧废气	烟尘	0.0024	配备 2 套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分别位于油条炸制工序及员工食堂（风机风量分别为 4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工艺（油烟处理效率为 85%，NO_X、SO_2 无处理效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两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0.0024t/a （0.0011kg/h） （0.0222mg/m³）	/
	SO_2	0.0004		0.0004t/a （0.0002kg/h） （0.0037mg/m³）	/
	NOx	0.00697		0.00697t/a （0.0031kg/h） （0.0647mg/m³）	/
油烟		0.3		0.045t/a （0.02kg/h） （0.44mg/m³）	0.015t/a 0.007kg/h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排放口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内径	排气筒高度	排放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食堂油烟排气	0.3m	8m	50℃	一般排口	经度：104.665673 纬度：30.08038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筒						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DA002 油条炸制排气筒	0.3m	8m	50℃	一般排口	经度：104.665743 纬度：30.080628	

3、非正常排放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无处理设施，不存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仅油烟废气在油烟处理器故障时存在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评价假定非正常排放的工况为该系统的处理效率降低至 0。非正常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DA001、DA002	油烟	开停工、检修、事故	0.44	0.02	1 次/a，1h/次	0.045	2	加强检修维护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环评提出运营期每年应对项目污染进行监测，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污染源）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1	油烟、烟尘、SO_2、NO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限值	1 次/半年
	DA002	1			
	厂界外上风向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 次/半年
	厂界外下风向	2			

注：具体监测指标、频次应以正式的排污许可证为准。

（二）、废水

1、废水污染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原料搅拌用水、蒸制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来水。

（1）原料搅拌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工段中的添加水量为 1t 面粉用水量为 0.5t，项目面粉年用量为 70t，则和面加水量为 35m^3/a。

①已有治理措施：该部分水一部分在生产中蒸发，剩余部分被产品带走，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存在问题：无。

（2）蒸制用水

蒸制用水为 280m^3/a。蒸制用水每日更换一次，排放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蒸制废水量为 0.8m^3/d（224m^3/a）。

①已有治理措施：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3）处理后外排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存在问题：无。

（3）设备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4m^3/d（112m^3/a），排放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32m^3/d（89.6m^3/a）。

①已有治理措施：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3）处理后外排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存在问题：无。

（4）车间清洗废水产生情况

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98m^3/d（554.4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 1.584m^3/d（443.52m^3/a）。

①已有治理措施：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3）处理后外排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存在问题：无。

（5）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最大用水量约为 2.08m³/d（582.4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1.768m³/d（495.04m³/a）。

①已有治理措施：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³）处理后外排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存在问题：无。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³）处理后外排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沱江。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pH 值、COD、BOD_5、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参考其表 C.1 中马铃薯面粉，及其表 C.2 粉丝、粉条、粉皮产品（从成品面粉进行生产）的调整系数 k1：0.5，可确定生产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的排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pH 值、BOD_5 及 SS 类比同类型企业，则项目生产废水中各类污水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4-7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项目	产生浓度（mg/L）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mg/L）
生产废水 757.12m³/a	pH	6~9	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6~9
	COD	1000		500
	BOD_5	500		300
	SS	400		400
	NH_3-N	10		45
	动植物油	150		20
生活污水 495.04m³/a	pH	6~9		6~9
	COD	350		500
	BOD_5	200		300
	NH_3-N	25		45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简要分析

（1）厂区预处理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0 号城东新区医药食品产业园内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设置了一个容积 100m^3 的预处理池，目前该厂区已接纳四川鲜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活废水通过管网排入该预处理池，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4.472m^3/d，远小于该预处理池容积，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

（2）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选址于资阳市雁江区区宝台镇白沙村，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 t/d，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2/O+D 型滤池”法。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排放，受纳水体为沱江。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属于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可排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4.472m^3/d，占处理规模的 0.009%，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仍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监测要求

该预处理由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管理，建设单位无需单独监测。

4、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的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项目设备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1、噪声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设备	数量	声压级	治理后声压级
1	搅拌机	2 台	80~100	80
2	蒸汽发生器	5 个	80~100	80
3	油烟净化器风机	2 个	80~100	85

①已有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

②存在问题：无。

2、预测模式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

噪声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frac{r}{r_0}$$

式中：L_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距离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_0、r——距离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3、厂界噪声预测分析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治理后源强	声源至厂界距离 m				衰减后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搅拌机	80	10	8	12	6	53.01	54.95	51.43	57.45
蒸汽发生器	80	15	10	14	8	53.47	56.99	54.07	58.93
油烟净化器风机	85	15	3	6	5	54.49	68.47	62.45	64.03
贡献值						56.3	59.1	56.0	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dB（A）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监测要求

表4-10　污染物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次/季度

注：具体监测指标、频次应以正式的排污许可证为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产生情况

项目废弃包装材料多为食品包装袋，均为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

①已有措施：废包装材料暂存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②整改措施：无需整改。

2、不合格面食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面食产生量为 0.5t/a。

①已有措施：经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

②整改措施：无需整改。

3、生活垃圾产生情况

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年工作日按 280 天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4t/a。

①已有措施：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整改措施：无需整改。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24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不合格面食		0.5	经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
3	废包装袋		0.5	暂存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五）、地下水及土壤

1、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详见表 4-7）进行判别。提出了如下表防渗要求。

表 4-12　防渗分区及措施表

序号	防渗等级	具体范围	现有防渗技术要求
1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采取 C30 防渗混凝土+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2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他	采取水泥硬化处理措施。

（六）、环境风险

1、危风险源识别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原辅料主要为面粉、食用油等，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天然气，天然气依托园区管网，不在厂区内储存。但存在一定的泄露、火灾爆炸风险。

②风险潜势初判

表 4-13　本项目 Q 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食用油	/	0.5	2500	0.0002

本项目 Q<1，属于简单分析，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识别

天然气发生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分为火灾、爆炸和泄露三种类型。

3、风险防范措施

（1）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2）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3）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

大，立即报警。

（4）天然气管道等特种设备按《压力容器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和检验，并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技术资料要真实、齐全，定期经有关部门检验。生产厂房的耐火等级、占地面积和防火间距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4、评价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 Q<1 的简单分析项目。项目在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鲜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方便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资阳（市）	雁江（区）	资阳市雁江区加多宝大道 1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4 度 39 分 58.35 秒，	纬度	30 度 4 分 45.9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食用油发生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天然气、食用油发生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分为火灾、爆炸和泄露三种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2）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3）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 （4）天然气管道等特种设备按《压力容器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和检验，并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技术资料要真实、齐全，定期经有关部门检验。生产厂房的耐火等级、占地面积和防火间距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填表说明：无				

（七）、环保设施与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8.3%。项目环保投资及其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已建	合计
废水治理	雨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0	0
	生活污水	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³）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外排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0	0
	生产废水		0	0
大气治理	配料搅拌粉尘	封闭的搅拌间内进行，约 50%粉尘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1	1
	和面粉尘	/	/	/
	燃烧废气	配备 2 套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分别位于油条炸制工序及员工食堂（风机风量分别为 4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工艺（油烟处理效率为 85%，NO_X、SO_2 无处理效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两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2	2
	油烟			
噪声治理	生产工序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分布，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	0.5	0.5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0
	不合格面食	经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	暂存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	一般防渗	生产厂房已采取一般防渗。	厂房计入主体工程	厂房计入主体工程
环境监测		定期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1	1
环境风险	（1）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2）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3）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4）天然气管道等特种设备按《压力容器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和检验，并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技术资料要真实、齐全，定期经有关部门检验。生产厂房的耐火等级、占地面积和防火间距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1	1
合计			5.5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配料搅拌粉尘</td><td>颗粒物</td><td>封闭的搅拌间内进行，约 50%粉尘可在车间内自然沉降。</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和面粉尘</td><td>颗粒物</td><td>/</td></tr>
<tr><td>燃烧废气</td><td>烟尘、SO_2、NO_X</td><td rowspan="2">配备 2 套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分别位于油条炸制工序及员工食堂（风机风量分别为 4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工艺（油烟处理效率为 85%，NO_X、SO_2 无处理效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两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限值</td></tr>
<tr><td>油烟</td><td>油烟</td></tr>
<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雨水</td><td>SS</td><td>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 rowspan="2">COD、BOD_5、SS、NH_3-N、TP、动植物油</td><td rowspan="2">依托四川汪氏食品有限公司预处理池（100m³）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外排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生产废水</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td><td>厂界噪声</td><td>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分布，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面食：经收集后全部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2）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3）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4）天然气管道等</td></tr>
</table>

	特种设备按《压力容器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和检验，并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技术资料要真实、齐全，定期经有关部门检验。生产厂房的耐火等级、占地面积和防火间距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制订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明确各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责任和任务，对环保工作进行的监督和管理。 ②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项目竣工后应及时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④建议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环境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75t/a	/	+0.0075t/a	+0.0075t/a
	烟尘	/	/	/	0.0024t/a		+0.0024t/a	+0.0024t/a
	SO_2	/	/	/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NO_X	/	/	/	0.00697t/a		+0.00697t/a	+0.00697t/a
	油烟	/	/	/	0.06t/a		+0.06t/a	+0.06t/a
废水	TP	/	/	/	0.0038t/a	/	+0.0038t/a	+0.0038t/a
	COD	/	/	/	0.48t/a	/	+0.48t/a	+0.48t/a
	氨氮	/	/	/	0.0432/a	/	+0.0432/a	+0.0432/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面食	/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	/	/	2.24t/a	/	+2.24t/a	+2.24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